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生命關懷事業科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08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宣導，特設置生命關懷事業科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規劃招生工作事項及人力分配。
- (二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
- (一)科主任為召集人。
- (二)科招生委員會代表為執行秘書。
- (三)本科專任教師皆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